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11号

---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教育学院校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3月3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教育学院校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08），并于2025年3月24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福建教育学院校区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

道，属建设类改扩建项目。项目拆除建筑 13068.80m<sup>2</sup>，总用地面积为 31617.80m<sup>2</sup>（其中新建建筑用地 16124.00m<sup>2</sup>，原学院建筑用地 15493.80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东区综合楼、东区宿舍楼、东区地下室、西区宿舍楼和西区地下室、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附属道路、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69389.54m<sup>2</sup>（其中新建建筑 52412.74m<sup>2</sup>，原学院建筑 16976.8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79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916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40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和拆迁（移民）安置。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2 处，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总征占地面积 3.16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16.16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5.04 万 m<sup>3</sup>，填方 1.12 万 m<sup>3</sup>，借方 0.88 万 m<sup>3</sup>（用于地下室顶板覆土和绿化覆土），余方 14.80 万 m<sup>3</sup>（由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进行调配和处理）。无剥离表土，后期绿化覆土 0.21 万 m<sup>3</sup> 来自借方。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6hm<sup>2</sup>。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项目所在地鼓楼区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位于福州市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项目红线范围内均为原学院宿舍楼及局部草坪，无可剥离的表土，因此不计表土保护率。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2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透水砖、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基坑顶部截水沟、基坑底部排水沟、顶部集水井、底部集水井、洗车台、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塑料薄膜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 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 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66.17 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79.82 万元, 方案新增 86.3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47.49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113.65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26.26 万元, 独立费用 76.9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2.05 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24.8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78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 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公益性的学校, 水土保持补偿费 3.16 万元免征。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八、水土保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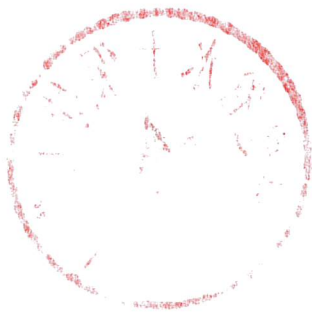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3月25日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